

王三运省长到省物价局指导工作



图为省长王三运(右三)在合肥市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调研农副产品价格。 饶冰/摄

物价问题涉及民生、关系全局、影响稳定。省委、省政府领导对价格形势十分关心,对价格工作高度重视。近日,王三运省长在省政府秘书长梁卫国等陪同下,到省物价局视察调研工作。

在省物价局,王三运首先来到省价格监测局,亲切看望了价格监测干部,详细了解全省价格监测工作情况。接着,他在省物价局主持召开了物价调研汇报会,在听取省物价局关于当前物价形势和稳价工作情况的汇报后,他对近年来的物价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在我省价格波动关联度高、恩格尔系数较高和输入性价格上涨程度比较高等“三高”的压力下,物价总体保持稳定,成绩来之不易。

王三运强调,当前物价形势较为严峻和敏感,各级各部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当前物价工作,为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提供有力保

障。他指出,做好当前物价工作,要做到高站位、广监测、快反应、准研判、善参谋、大作为,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要加大协同工作力度,着力从生产和流通环节解决好影响物价的问题。要建设好基地,扩大粮食、蔬菜和副食品生产基地面积,提升档次和抗风险能力,掌握稳定市场物价的主动权。5年时间内,在设施农业上要有个长足的发展。要开辟好通道,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收费价格,加大农超对接,确保市场供应。要监管好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哄抬物价行为,保持健康有序的经营秩序。

调研中,他还专程考察了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合家福超市,深入畜禽肉类摊铺、蔬菜销售柜台,询问价格涨跌情况,了解市场销售行情,并就加强农超对接、抓好市场供应、保障食品安全等问题,与经营者和管理者进行深入交流。 贾宗

政策解读

安徽省价格条例将于5·1施行

《安徽省价格条例》已于2011年2月24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让广大读者了解《条例》相关内容,省物价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问:为什么要制定《安徽省价格条例》?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实施12年来,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12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而且损害了消费者和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社会反映强烈;地方政府在平抑市场价格过快上涨方面缺乏行之有效的调控手段。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解决。

问:政府目前制定哪些商品和服务价格?

答:政府主要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条例》第16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本省定价目录为依据。《安徽省定价目录》明确政府定价项目分为重要商品、部分资源产品、重要公用事业、重要公益性服务、重要专业服务、房地产等6个大类。

据统计,目前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品种约为5%,9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

问:为什么说价格听证有利于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与民主性?

答:价格听证是指政府制定或调整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邀请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对定价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它是价格决策民主

化和科学化重要保障形式。

《条例》第21条规定,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的意见。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的意见,对定价听证方案作出修改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社会意见。

实行听证制度,邀请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参加,有利于提高定价的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价;有利于促进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沟通,加深相互理解;有利于使价格决策形成多方制约的格局,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全面性,使政府制定的价格更加符合实际。

问:如果发生大范围、大幅度价格波动时,政府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为平息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条例》第30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在全省或者部分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商品价格或者服务收费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并报国务院备案。这些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

问:为什么要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

答:随着价格改革的推进,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市场交易过程因价格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价格争议或纠纷时有发生,社会迫切需要政府对放开的市场价格进行间接调控和规范。由于价格问题的复杂性,政府难以对所有可能出现争议的相关问题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因此,有必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就具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

行协调、调解、处理的平台。因此,《条例》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

价格争议协调机制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定价及价格监督检查业务之外解决价格纠纷的有效手段,集中了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几个方面的内容,核心就是保障企业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问:为什么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制度要更替为服务价格登记证制度?

答:我省对经营性服务收费一直依据《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安徽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行《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近年来按照国务院要求,省政府多次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公布,《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被列入非行政许可范畴,但实际执行中管理相对人和消费者往往误解其为行政许可项目。为此,《条例》将《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制度更替

为《服务价格登记证》制度,规定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向经营者发放服务价格登记证。

鉴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一般都具有垄断性、强制性等特征,相当一部分与城乡居民利益密切相关,《条例》规定经营者必须将服务价格登记证在经营场所或者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问:《条例》就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影响有何规定?

答:《条例》第31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补贴联动机制,对困难群体实施临时性价格补贴。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影响,从去年12月起我省按每人每月20元标准向优抚对象、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了3个月的价格临时补贴。

丽群 鸿扬



图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安徽省地方性法规新闻发布会,通报《安徽省价格条例》有关情况。